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012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05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高邮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 AA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高邮市财政综合服务中心（高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）持股比例为 100%。融资人是高邮市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，经营范围包括：对科技产业的投资及自有投资管理，企业管理资讯，房屋租赁，建筑材料、装潢材料、日用百货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汽车及配件、机电设备、电子产品、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（除化学危险品、监控化学品），电线电缆、工艺品（除象牙及其制品）批发、销售，粮食、果树，花卉、苗木的培育、种植、采购，水产养殖及销售，有机大米的研发及销售，蔬菜大棚设施租赁，市政建设工程施工，道路、桥梁、绿化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、污水处理，水利建设，城镇化建设，农村水环境整治，农村新社区建设，农田土地整理，非农建设地复垦，废弃地开发利用，房屋拆迁，安置房建设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，维修与养护，堤防、泵站，排水工程施工，河道疏浚，土地整理，房地产开发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4月18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